

科目：法律史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一、啟蒙主義與資本主義是近代西方法律思想的兩大支柱。台灣的清治時期前近代法律社會，透過日本帝國殖民的中介，繼受近代西方法體系之後，產生了什麼樣的根本變化與影響？請從

- (一)近代西方法的本質特徵（例如個人主義／社會契約論／民法的財產法化）、
- (二)日本繼受西方法之際所形成的法律近代性認識（例如君主立憲的想像／國家法與殖民地法的雙重法域／財產法與身分法促成資本累積）、以及
- (三)台灣法律社會的回應（如憲法意識的萌芽／與中華法系的辨證關係／民族認同的形成）等三個歷史變數進行綜合性的解析。（本大題50分）

二、原住民法是臺灣法律重要的一環，試說明原住民法的特徵、意義，以及原住民和近代市民法的衝突，並且就此舉例說明，您覺得可以如何處理原住民法與市民法的衝突。（50分）

※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